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统计局

来统审批函〔2020〕1号

## 来宾市统计局关于市林业局开展来宾市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满意度和 支持率调查的批复

来宾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申请开展来宾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满意度和支持率调查的函》（来林函〔2020〕6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暂行）》有关规定，同意你局开展来宾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满意度和支持率调查，并同意制发审批后的《来宾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满意度和支持率调查方案》，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请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截止时间等法定标识。

请你局收到批复函后20日内，将正式布置实施的文件及统计调查方案（一式两份）送我局法规教育科备存。超过有效期限

的调查项目，一律自动废止。届时如需继续执行，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来宾市统计局

2020年8月20日